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2019.03.08 董事會修訂

2019.06.05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債務之明確。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各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 二、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本管理辦法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

受前項之限制。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借款期限

一、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依第二條規定，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時不得展延。

第六條：利息之支付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七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八條：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或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或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九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十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並由董事長責派專人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本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須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及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及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六條：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七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八條：

- 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三、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及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降職、減薪或其他必要之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